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7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即视为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损害职工利益等事项作出确认的依据。

答复：

###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华峰技术于1999年9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峰有限，针对该等改制，分别履行了改制方案审批、职工会议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立项及结果确认、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出资验证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中改制方案获得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批复，资产评估结果经财政部审核确认。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就1999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 二、发行人申请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历史上涉及多次增资、转让及国有股权变化等事宜，为更好地说明发行人目前国有股权形成的过程及合规性，获得航天科技集团对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在通过国有股东时代远望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包括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及其他国有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事项一并纳入请示正文及附件，申请获得相关批复。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天电投〔2019〕9号）。前述请示正文及附件《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均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019年5月24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原则上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而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号），以附件形式上报了其原则上同意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7月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 三、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



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放权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定必备文件，也是获得国有股东标识SS的前置程序法定证明及请示文件之一。而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是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航天科技集团原则同意的关于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对华峰测控现有国有股东性质的认定，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 1999 年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有关情况以及相关的分析和定性，该等方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1999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2、发行人通过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包含对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航天科技集团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过程中未对相关分析和定性提出异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将该批复其视为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等事宜所作出的进一步确认具有合理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郭恩颖

郭恩颖

王智

王智

2019年11月28日